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23年12月經修訂通過，自2024年7月起正式生效施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4年12月對一系列配套規則開展集中修訂與廢止工作，並於2025年3月，發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的正式稿，自發佈之日起開始實施。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的更新變化，並結合《遼港股份落實監事會改革工作方案》等具體要求，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對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關條款進行了修訂(「建議修訂」)。此次修訂重點聚焦於：(1)取消監事會設置，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能；(2)「審核委員會」變更為「審計委員會」；(3)「股東大會」變更為「股東會」；(4)優化董事會組成結構，增設職工董事席位；(5)規範法定代表人管理機制，建立健全法定代表人的確定、辭任及法律責任；(6)完善公司治理機制，調整股東會及董事會職權；(7)增強監督約束機制，進一步明確控股股東與實際控制人對上市公司的責任與義務，必須維護上市公司利益；(8)強化普通股股東權利，股東提案權所要求的持股比例下降至1%；(9)

嚴格加強董事、高管履職要求與行為規範，明確董事、高管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10)優化資本公積金使用規定，允許資本公積金彌補虧損；(11)確保上市公司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全面提高內部審計工作的規範化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12)完善黨建內容，調整公司黨委履行的主要職責等關鍵事項。建議修訂之全文載於下文。

建議修訂以中英文兩種語言撰寫，如兩種語言存在歧義，以中文為準。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維護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七條 公司系營業期限為2015年11月16日至2075年11月15日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性質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p> <p>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六條 公司系營業期限為2015年11月16日至2075年11月15日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性質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p> <p>公司股東對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以其持有的股份份額為限，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董事長是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p> <p>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公司 章程 修訂 對照 表

原 條 款	修 訂 為
-	<p>第八條 (新增)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p> <p>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p> <p>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p>
<p>第八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九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p> <p>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以及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股東，以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	<p>第十三條（新增）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及時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p>第十四條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和辦事處。</p> <p>公司依法加強企業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建立健全總法律顧問制度，著力打造法治企業，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經營。</p>	<p>第十六條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適時調整經營範圍和經營方式，並在國內外及港澳台地區設立子公司、分支機構和辦事處。</p> <p>公司依法加強企業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建立健全總法律顧問制度，著力打造法治企業，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經營。</p>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p>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p>	<p>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H股亦可以以美國存托證券的形式在美國境內的交易所上市。</p> <p>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境內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交易場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簡稱為A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境內股東可以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場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交易場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前款所稱外幣，系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3,905,474,669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8,746,758,670股，佔股本總額的78.4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158,715,999股，佔股本總額的21.58%。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23,905,474,669股，全部為普通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18,746,758,670股，佔股本總額的78.42%；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5,158,715,999股，佔股本總額的21.58%。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第二節 股份的增減和回購	第二節 股份的增減和回購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公開發行股份；</p> <p>(二)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註冊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向不特定對象可發行股份；</p> <p>(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公司 章程 修訂 對照 表

原 條 款	修 訂 為
-	<p>第二十七條 (新增)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p>
<p>第二十六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至少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	<p>第三十一條 (新增)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至少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	第三十二條（新增）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于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于轉換上市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于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于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公司股份。</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三十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三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三十二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七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三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期間內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上述人員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遵守前款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上述人員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遵守前款規定。</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一節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p>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于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于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五)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五)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數據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p>

公司 章程 修訂 對照 表

原 條 款	修 訂 為
	<p>人民 法院 對 相 關 事 項 作 出 判 決 或 者 裁 定 的 ， 公 司 應 當 依 照 法 律 、 行 政 法 規 、 中 國 證 監 會 和 證 券 交 易 所 的 規 定 履 行 信 息 披 露 義 務 ， 充 分 說 明 影 響 ， 並 在 判 決 或 者 裁 定 生 效 後 積 極 配 合 執 行 。 涉 及 更 正 前 期 事 項 的 ， 將 及 時 處 理 並 履 行 相 應 信 息 披 露 義 務 。</p>
-	<p>第 四 十 五 條 （ 新 增 ） 有 下 列 情 形 之 一 的 ， 公 司 股 東 會 、 董 事 會 的 決 議 不 成 立 ：</p> <p>（ 一 ） 未 召 開 股 東 會 、 董 事 會 會 議 作 出 決 議 ；</p> <p>（ 二 ） 股 東 會 、 董 事 會 會 議 未 對 決 議 事 項 進 行 表 決 ；</p> <p>（ 三 ） 出 席 會 議 的 人 數 或 者 所 持 表 決 權 數 未 達 到 《 公 司 法 》 或 者 本 章 程 規 定 的 人 數 或 者 所 持 表 決 權 數 ；</p> <p>（ 四 ） 同 意 決 議 事 項 的 人 數 或 者 所 持 表 決 權 數 未 達 到 《 公 司 法 》 或 者 本 章 程 規 定 的 人 數 或 者 所 持 表 決 權 數 。</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新增)
第四十三條—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整條刪除
-	第四十九條（新增）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会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五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p> <p>(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p> <p>(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p> <p>(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	第五十一條（新增）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	第五十二條（新增）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四十五條 公司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公司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公司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公司章程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p> <p>公司章程所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p>	<p>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九)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公司 章程 修訂 對照 表

原 條 款	修 訂 為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p>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上述職權外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公司 章程 修訂 對照 表

原 條 款	修 訂 為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 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 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 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上述職權外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七)公司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還應當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及時披露。</p>	<p>(七)公司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還應當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及時披露。</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四十九條 除公司處于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十六條 除公司處于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五)過半數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在涉及上述(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股東會議程。</p>	<p>在涉及上述(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會議議程。</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p>第五十三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六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p> <p>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五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六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六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2個或者2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整條刪除</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五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六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六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六十六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于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 股東會 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 股東會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同公司第六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 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同公司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提案， 股東會 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 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 股東會 職權範圍； (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六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期限內收到的書面回覆，統計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第六十九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期限內收到的書面回覆，統計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p> <p>(三)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第七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于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于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于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于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是否存在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的情形；</p> <p>(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五)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六)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項。</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是否存在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p> <p>(四)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五)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六)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項。</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出。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出。
第六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七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七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七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七十二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整條刪除</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整條刪除</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七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七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七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七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七十六條 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八十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	<p>第八十一條 (新增)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整條刪除</p>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代其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半數以上董事未選出或不能選出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代其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式、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八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式、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第八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八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八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八十二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八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冊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p>第八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p>第八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八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九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或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時，應遵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權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或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時，應遵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權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一減股本、回購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p>	<p>整條刪除</p>

公司 章程 修訂 對照 表

原 條 款	修 訂 為
<p>第九十一條 董事、監事 候 選 人 名 單 以 提 案 的 方 式 提 請 股 東 大 會 表 決。</p> <p>董事、監事 的 選 舉，應 當 充 分 反 映 中 小 股 東 意 見。股 東 大 會 就 選 舉 董事、監事 進 行 表 決 時，根 據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 或 者 股 東 大 會 的 決 議，可 以 實 行 累 積 投 票 制。公 司 單 一 股 東 及 其 一 致 行 動 人 擁 有 權 益 的 股 份 比 例 在 30% 及 以 上 的，應 當 採 用 累 積 投 票 制。選 舉 2 名 以 上 獨 立 董 事 的，應 當 實 行 累 積 投 票 制。</p> <p>前 款 所 稱 累 積 投 票 制 是 指 股 東 大 會 選 舉 董 事 或 者 監 事 時，每 一 股 份 擁 有 與 應 選 董 事 或 者 監 事 人 數 相 同 的 表 決 權，股 東 擁 有 的 表 決 權 可 以 集 中 使 用。董 事 會 應 當 向 股 東 公 告 候 選 董 事、監 事 的 簡 歷 和 基 本 情 況。</p> <p>股 東 大 會 僅 選 舉 1 名 董 事 或 監 事 時，不 適 用 累 積 投 票 制。</p>	<p>第九十四條 董 事 候 選 人 名 單 以 提 案 的 方 式 提 請 股 東 會 表 決。</p> <p>董 事 的 選 舉，應 當 充 分 反 映 中 小 股 東 意 見。股 東 會 就 選 舉 董 事 進 行 表 決 時，根 據 公 司 章 程 的 規 定 或 者 股 東 會 的 決 議，可 以 實 行 累 積 投 票 制。公 司 單 一 股 東 及 其 一 致 行 動 人 擁 有 權 益 的 股 份 比 例 在 30% 及 以 上 的，應 當 採 用 累 積 投 票 制。股 東 會 選 舉 2 名 以 上 獨 立 董 事 的，應 當 實 行 累 積 投 票 制。</p> <p>股 東 會 僅 選 舉 1 名 董 事 時，不 適 用 累 積 投 票 制。</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九十二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持有或合並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于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0天送達公司。</p> <p>(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第九十五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于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10天送達公司。</p> <p>(二)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p> <p>(三)獨立董事的提名應遵照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規定。</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三)獨立董事的提名應遵照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規定。</p> <p>(四)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四)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第九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個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九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公司 章程 修訂 對照 表

原 條 款	修 訂 為
<p>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全體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實施或提出申請：</p> <p>(一) 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具有實際控制權的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p> <p>(二)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20%的；</p> <p>(三) 股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公司的債務；</p> <p>(四)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p> <p>(五) 在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p>	<p>整條刪除</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3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公司公告股東大會決議時，應當說明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人數、所持股份總數、佔公司社會公眾股股份的比例和表決結果，並披露參加表決的前十大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持股和表決情況。</p>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于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主管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于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九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〇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p>	<p>第一百〇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第一百〇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一百〇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自獲選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由公司創立大會選舉產生，任期至第二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公司董事應輪流退任。</p> <p>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便于股東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的書面承諾。</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除職工董事外)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便于股東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的書面承諾。</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至公司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p> <p>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須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p> <p>控股股東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于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于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的2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p>

公司 章程 修訂 對照 表

原 條 款	修 訂 為
-	<p>第一百一十三條 (新增)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p> <p>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執行。</p>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包括1/3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公司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的慣常居住地于香港。</p>	<p>整條刪除(相關內容調整至第一百三十四條)</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二節 董事會
<p>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3名獨立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3名獨立董事，1名職工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獨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含制定經理層成員選聘工作方案、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辦法、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辦法；制定職工工資總額管理辦法；制定擔保管理制度、負債管理制度、對外捐贈和公益服務管理制度等；</p> <p>(十三)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p> <p>(十四) 決定公司章程沒有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含制定經理層成員選聘工作方案、經理層成員經營業績考核辦法、經理層成員薪酬管理辦法；制定職工工資總額管理辦法；制定擔保管理制度、負債管理制度、對外捐贈和公益服務管理制度等；</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在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的工資水平和福利、獎勵辦法；</p> <p>(十三) 決定公司章程沒有規定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十五) 制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九) 推進公司法治建設；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推進公司合規文化建設，督促解決公司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三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八) 推進公司法治建設；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推進公司合規文化建設，督促解決公司合規管理中存在的問題；</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股東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p>
<p>第一百一四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除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和第八十九條規定的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範圍之外的交易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公司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有權決定除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條和第九十三條規定的需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範圍之外的交易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公司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p>

公司 章程 修訂 對照 表

原 條 款	修 訂 為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財務管理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p> <p>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整條刪除(相關內容調整至第一百三十六條)</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手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總經理提議時；</p> <p>(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總經理提議時；</p> <p>(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董事所在地與會議地點不同)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的租金和會議地的交通費。</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中，而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最少10日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以直接送達、電子郵件、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中，而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會議召開前最少10日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公告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或在上述時限內獲得會議通知的權利。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或在上述時限內獲得會議通知的權利。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董事會會議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清楚聽到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二十三條 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採取舉手表決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召開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表決等方式召開。</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除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2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作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2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未返回而未作選擇的，視為棄權。</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決議關聯交易或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時，應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決議關聯交易或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時，應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于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于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二十九條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五)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p> <p>(六)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p>
-	第三節 獨立董事(新增)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原第一百一十二條的內容調整至此條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新增)公司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包括1/3的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公司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的慣常居住地位于香港。</p>
-	第四節 專門委員會(新增)
-	第一百三十五條 (新增)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原第一百一十九條的內容調整至此條</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新增)公司董事會設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財務管理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p> <p>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六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六章 董事會秘書</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二)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p> <p>(三)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其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保證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二)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p> <p>(三)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四)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p>	<p>(四)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p>
<p>(五)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p>	<p>(五)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p>
<p>(六)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六)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七)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的数据，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七)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的数据，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八)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p>(九)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于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十)有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p>(八)協助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p>(九)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意見記載于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十)有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第七章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七章 高級管理人員</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在總經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總經理代為行使總經理職責。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p> <p>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安全總監、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總法律顧問和首席合規官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對總經理負責，在總經理外出或因故不能履行職責時由副總經理代為行使總經理職責。</p> <p>公司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安全總監、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總法律顧問和首席合規官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公司章程關於董事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安全總監、總法律顧問和首席合規官；</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負責公司法治建設及合規管理體系建設；</p> <p>(九)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安全總監、總法律顧問和首席合規官；</p> <p>(七)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p> <p>(八)負責公司法治建設及合規管理體系建設；</p> <p>(九)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四十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其職權範圍。</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第八章 監事會	整章刪除
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八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六十二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一百五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p>	<p>(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p> <p>(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監事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如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直接披露；</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p> <p>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公司採用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2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整條刪除</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于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于彌補公司的虧損。</p> <p>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于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實際情況，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訴求→獨立董事→監事的意見後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p> <p>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如股東大會審議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除非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在充分考慮公司實際情況，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訴求、獨立董事的意見後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p> <p>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如股東會審議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除非股東會另有決議，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在上述利潤分配方式中，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中期現金分紅。</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在上述利潤分配方式中，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中期現金分紅。</p> <p>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做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有一次現金紅利分配，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最近3年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的，不得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p>	<p>公司每連續3年至少有一次現金紅利分配，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由股東會審議決定。公司最近3年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的，不得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p>
<p>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盈利、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個會計年度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40%，且公司最近3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p>公司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公司盈利、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個會計年度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40%，且公司最近3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3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如因外部環境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充分考慮保護中小股東權益，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規法律、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1/2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特別是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p>	<p>如因外部環境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充分考慮保護中小股東權益，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董事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1/2以上表決通過。股東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特別是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的意見。</p>
<p>第二節 內部審計</p>	<p>第二節 內部審計</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p> <p>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新增)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p> <p>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于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p>
-	<p>第一百七十三條 (新增)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p> <p>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p>
-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新增)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	第一百七十五條 (新增)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整條刪除
-	第一百七十六條 (新增)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七十八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百九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0天事先通知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十一章 保險</p>	<p>第十章 保險</p>
<p>第十二章 勞動管理</p>	<p>第十一章 勞動管理</p>
<p>第十三章 黨委</p>	<p>第十二章 黨委</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九十八條—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整條刪除</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委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照規定設立紀委，紀委設書記1名，委員若干名。</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委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照規定設立紀委，紀委設書記1名，委員若干名。</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百條 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設立黨委工作部門；按不低於在職職工總數1.5%的比例，配備專職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納入企業管理費用列支，根據相關要求，按比例提取，由黨委統一管理使用。</p>	<p>第一百九十條 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編製。按照有利于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幹高效協調原則，根據工作實際需要設立黨建相關工作機構。組織、人事部門由同一領導分管；按不低於在職職工總數1%的比例，配備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納入企業管理費用列支，按不低於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由黨委統一管理使用。</p>
<p>第二百〇一條 黨委會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研究決定「三重一大」(重大決策事項、重要人事任免事項、重大項目安排事項和大量度資金運作事項)等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p>	<p>整條刪除</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百〇二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下列職責：</p> <p>(一)保障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上級單位以及黨組織重要工作安排。</p> <p>(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和建議。對選人用人的標準、程序等工作進行管理監督。負責公司後備幹部隊伍建設。</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下列主要職責：</p> <p>(一)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等重大問題，並提出指導性的意見和建議。</p> <p>(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三)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p>(五)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p> <p>(七)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	第一百九十二條 (新增)黨委會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研究決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前置程序。
第二百〇三條 進入董事會 → 經理層的黨委委員在決策時要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決定的意見和建議，使黨委會的研究決定在依法決策中得到體現和落實。	第一百九十三條 進入董事會的黨委 班子成員和本企業其他黨員 ，在決策時要充分表達黨委會研究決定的意見和建議，使黨委會的 意見 在依法決策中得到體現和落實。
第十四章 工會組織	第十三章 工會組織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	第一節 合併、分立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百〇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在報紙上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在至少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	<p>第一百九十七條 (新增)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10%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照適用地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依照適用地法律、行政法規或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在至少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第二節 結算和清算	第二節 結算和清算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有前述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〇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做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〇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至少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百一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〇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通知、公告債權人；</p> <p>(三)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p> <p>(五)清理債權、債務；</p> <p>(六)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清算費用；</p> <p>(二) 所欠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二百〇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p> <p>(一) 清算費用；</p> <p>(二) 所欠公司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p> <p>(三) 繳納所欠稅款；</p> <p>(四) 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百一十四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二百〇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〇九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十六章 修改章程</p>	<p>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百一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二百一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的；</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p> <p>(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章程修改程序如下：</p> <p>(一)由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定修改方案；</p> <p>(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在遵守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章程修改程序如下：</p> <p>(一)由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並擬定修改方案；</p> <p>(二)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會進行表決；</p> <p>(三)在遵守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提交股東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二十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七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六章 通知和公告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百二十五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已按照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須提供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已按照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的方式送達；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須提供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p>
<p>第二百二十七條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p>第二百二十條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24小時後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1個工作日後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第十八章 附則</p>	<p>第十七章 附則</p>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公司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通過。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章程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公司章程未盡事宜，由董事會提議，報 股東會 作出決議通過。
第二百三十一條 除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條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及股東大會決議外，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及其所制訂的公司規章制度，凡與公司章程有牴觸者，一律無效。	第二百二十四條 除根據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及 股東會 決議外，公司 股東會 或董事會決議及其所制訂的公司規章制度，凡與公司章程有牴觸者，一律無效。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和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 股東會 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獨立董事 工作 制度。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規範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條 上市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p>
<p>第三條 上市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上市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p>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上市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六)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七)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八)修改公司章程；</p> <p>(九)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公司經股東會決議，或者經本章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可以發行股票、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具體執行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上述職權外的其他事項。</p>	<p>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上述職權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第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五)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p> <p>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還應當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及時披露。	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授權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還應當經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並及時披露。
第六條 股東大會 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第六條 股東會 分為年度 股東會 和臨時 股東會 。 股東會 由董事會召集。年度 股東會 每年召開一次，並應于上一會計年度 結束 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 在 事實發生之日起 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公司章程 所定 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 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 的股東 請求 時；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上述(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股東會議程。</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p> <p>(五)過半數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上述(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會議議程。</p>
<p>第八條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八條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p> <p>(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三章 股東會 的召集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則的規定按時召集股東大會。</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根據本規則的規定按時召集股東會。</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十二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十二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議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五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2個或者2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做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整條刪除</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做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六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十八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與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相牴觸，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會職權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二十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于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二)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地點、時間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于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于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p> <p>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于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于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于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期限內收到的書面回覆，統計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期限內收到的書面回覆，統計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是否存在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的情形；</p> <p>(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五)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六)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項。</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是否存在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p> <p>(四)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五)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六)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項。</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出。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出。
第二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二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三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二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p> <p>(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三十一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整條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代理人，則應載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p>	<p>整條刪除</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三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三十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第三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三十五條 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代其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半數以上董事未選出或不能選出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1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1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1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第三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四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p>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p>
<p>第四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四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一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或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時，應遵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權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或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時，應遵守公司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權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p>
<p>第四十九條 除公司處于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四十六條 除公司處于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五十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于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10天送達公司。</p> <p>(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第四十七條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于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10天送達公司。</p> <p>(二)董事會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提交董事會審查。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p> <p>(三)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公司章程、本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執行。</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三)獨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公司章程、本規則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執行。</p> <p>(四)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四)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五)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2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僅選舉1名董事或監事時，不適用累積投票制。</p>	<p>第四十八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董事的選舉，應當充分反映中小股東意見。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2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股東會僅選舉1名董事時，不適用累積投票制。</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五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個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四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經全體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並經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方可實施或提出申請：</p> <p>(一) 公司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含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或其他股份性質的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但具有實際控制權的股東在會議召開前承諾全額現金認購的除外)；</p> <p>(二) 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購買的資產總價較所購買資產經審計的賬面淨值溢價達到或超過20%的；</p> <p>(三) 股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公司的債務；</p> <p>(四)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附屬企業到境外上市；</p> <p>(五) 在公司發展中對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p>	<p>整條刪除</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3日內再次公告股東大會通知。公司公告股東大會決議時，應當說明參加表決的社會公眾股股東人數、所持股份總數、佔公司社會公眾股股份的比例和表決結果，並披露參加表決的前十大社會公眾股股東的持股和表決情況。</p>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五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于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主管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于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五十八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整條刪除</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五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五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六十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第五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第六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五十七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 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 股東大會 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 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為 股東會 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 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 股東大會 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 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 股東會 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于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通過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于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相關網站上刊登。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于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通過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須于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相關網站上刊登。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網站和其他指定媒體，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網站和其他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和其他媒體符合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場所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應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于同一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p> <p>本規則所稱的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或網站上公告。</p>	<p>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網站和其他指定媒體，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網站和其他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網站和其他媒體符合中國證監會、境外監管機構和境內外交易場所及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p>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應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于同一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p> <p>本規則所稱的股東會補充通知應當在刊登會議通知的同一指定報刊或網站上公告。</p>
<p>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p>	<p>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條 宗旨

為了進一步規範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五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總經理提議時；</p> <p>(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1/3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四)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總經理提議時；</p> <p>(七)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八)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八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會議通知按照董事會會議召集人的要求，通過直接送達、電子郵件、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p>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或在上述時限內獲得會議通知的權利。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八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14日和5日將會議通知按照董事會會議召集人的要求，通過專人送出、電子郵件、電報、電傳、傳真、特快專遞、掛號郵寄、公告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以及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p>會議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事會會議通知或在上述時限內獲得會議通知的權利。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三)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十四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郵件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郵件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文件，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第十四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郵件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文件，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可以採用傳閱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在應急情況下，僅限于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採用現場、電話、視頻等會議方式時，方可採用傳閱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採用傳閱書面議案方式的，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秘書可隨時發出有關議案文件，但應給予董事合理的時間考慮及作出決定，董事就以該種方式審議的議案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錄並向全體董事傳達。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中之一種方式送交給每一位董事，在一份或數份內容相同的決議文本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做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以下情形不得採用傳閱書面議案的方式作出董事會決議：</p> <p>(一)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p> <p>(二)董事會定期會議；</p> <p>(三)重大關聯交易事項；</p> <p>(四)董事有異議時。</p>	<p>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可以採用傳閱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在應急情況下，僅限于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採用現場、電話、視頻等會議方式時，方可採用傳閱書面議案的方式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採用傳閱書面議案方式的，經董事長批准，董事會秘書可隨時發出有關議案文件，但應給予董事合理的時間考慮及作出決定，董事就以該種方式審議的議案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錄並向全體董事傳達。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傳真、電子郵件中之一種方式送交給每一位董事，在一份或數份內容相同的決議文本上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做出有關決定的法定人數，並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後，該議案即成為董事會決議，毋須再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以下情形不得採用傳閱書面議案的方式作出董事會決議：</p> <p>(一)根據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須提請股東會批准的事項；</p> <p>(二)董事會定期會議；</p> <p>(三)重大關聯交易事項；</p> <p>(四)董事有異議時。</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十七條 會議表決</p>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董事會會議採取舉手表決方式表決，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第十七條 會議表決</p>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董事會會議採取舉手表決方式表決，一人一票。</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未返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十條 迴避表決</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決議關聯交易或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時，應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p>	<p>第二十條 迴避表決</p> <p>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決議關聯交易或持續性關聯交易事項時，應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十一條 不得越權</p> <p>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第二十一條 不得越權</p> <p>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p>
<p>第二十六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p> <p>(五)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p> <p>(六)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會議議程；</p> <p>(四)董事發言要點；</p> <p>(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p>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三十二條 附則</p> <p>在本規則中，「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低於」、「多于」不含本數。</p> <p>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p>	<p>第三十二條 附則</p> <p>在本規則中，「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低於」、「多于」不含本數。</p> <p>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p> <p>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第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第二章 任職資格與任免</p>	<p>第二章 任職資格與任免</p>
<p>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p> <p>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p>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按照有關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送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相關報送資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證券交易所將按照有關規定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應當立即修改選舉獨立董事的相關提案並公佈，不得將其提交股東大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但可作為董事候選人選舉為董事。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p>公司應當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按照有關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報送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相關報送資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證券交易所將按照有關規定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證券交易所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應當立即修改選舉獨立董事的相關提案並公佈，不得將其提交股東會選舉為獨立董事，但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可作為董事候選人選舉為董事。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其三十日內提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並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p>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p> <p>除出現上述情況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並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p>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p> <p>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第三章 獨立董事職責	第三章 獨立董事職責
<p>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p> <p>(四)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六)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八)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應由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九)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應由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十)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對於第(一)(二)(三)(四)(五)(八)(九)項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和理由予以披露。</p>	<p>(六)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八)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應由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九)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應由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討論；</p> <p>(十)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對於第(一)(二)(三)(四)(五)(八)(九)項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和理由予以披露。</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于300萬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于300萬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相關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相關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p>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p>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管理辦法的要求，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p> <p>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p> <p>(三)對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p> <p>(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p> <p>(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六)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p>(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管理辦法的要求，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p> <p>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p> <p>(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p> <p>(三)對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p> <p>(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p> <p>(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六)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p>(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訂為
第四章 獨立董事履職保障	第四章 獨立董事履職保障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p>第三十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三十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通過之日起生效。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執行。</p>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
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輝

非執行董事：李國鋒、王柱、黃鎮洲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